

112學年度 美容造型科 人才培育計畫 報名簡章

單位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

電話：(03) 4117578 #620

校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

網址：<https://beauty.web.hsc.edu.tw/bin/home.php>

發行日期：113年5月

112學年度 美容造型科/人才培育計畫 時程表 1130513

項目	日期	備註
報名簡章公告	113.05.13 (一)	相關計畫資訊，請自行至科網查詢或詢問實習組/蕭予葶教師。
報名	<p>第一階段 (報名表送件)</p> <p>113.05.13 (一)</p> <p> </p> <p>113.06.17 (一)</p>	<p>1. 報名資格：美容造型科/專一至專五學生。</p> <p>2. 報名表：請至科網下載報名簡章並將<u>附表一、二、三</u>內容填妥後，備齊相關文件，即可繳交給實習組/蕭予葶教師 (需本人親自繳交)。</p>
公告 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	<p>預計</p> <p>113.07.15 (一)</p>	將公告於科網、各班群組及電話通知。
考核	<p>第二階段 (至機構進行考核)</p> <p>預計</p> <p>113.07.22 (一)</p> <p> </p> <p>113.09.22 (日)</p> <p>(會在113-1開學前完成考核)</p>	<p>1. 第一階段成績審查通過後，即安排至機構面試及進行兩個月考核。</p> <p>2. 考核完成後，由機構評估是否簽訂人才培育計畫。</p>
公告 第二階段 錄取名單	<p>預計</p> <p>113.09.23 (一)</p>	將公告於科網、各班群組及電話通知。
簽約	<p>預計</p> <p>113.10.14 (一)</p>	如要簽訂人才培育計畫，須邀請監護人至學校一同簽約。
備註	本時程表若有變動，以美容造型科官網公告為準。	

目 錄

壹、 培育機構及報名資格-----	01
貳、 報名方式與日期-----	02
參、 繳交資料及費用-----	02
肆、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-----	02
伍、 錄取者相關權利與義務-----	03
附表一：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-----	04
附表二：個人自傳-----	05
附表三：相關文件-----	06

壹、培育機構及報名資格

機構名稱	核定名額	生活助學金	報名資格
群麗醫美診所	2	1. 每名4萬8仟元整/學年。 2. 匯款方式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校統一撥款，2萬4仟元整/學期。	1. 成績門檻： (1) 學業平均需達75分(含)以上。 (2) 操行平均需達80分(含)以上。 2. 機構考核： (1) 第一階段成績門檻通過者，須至機構進行面試及兩個月的考核。 (2) 面試及考核通過者，開學即簽約。
倪采有限公司 (窈窕佳人)	10	1. 每名4萬8仟元整/學年。 2. 匯款方式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校統一撥款，2萬4仟元整/學期。	1. 成績門檻： (1) 每科需達60分(含)以上。 (2) 學業平均總成績需達70分(含)以上。 (3) 操行平均需達80分(含)以上。 2. 機構考核： (1) 第一階段成績門檻通過者，須至機構進行面試及兩個月的考核。 (1) 面試及考核通過者，開學即簽約。
曼都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(曼都髮型)	10	1. 每名8萬元整/學年。 2. 匯款方式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校統一撥款，1萬元整/學期。	1. 成績門檻： (1) 每科需達60分(含)以上。 (2) 學業平均總成績需達70分(含)以上。 (3) 操行平均需達80分(含)以上。 2. 機構考核： (1) 第一階段成績門檻通過者，須至機構進行面試及兩個月的考核。 (2) 面試及考核通過者，開學即簽約。

備註：錄取後，每學期將審核成績標準（如上述各公司規定），未達標者，暫停一學期補助；累積滿兩次未達標者，則終止人才培育計畫。

貳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1. 日期：113.05.13 (一) - 113.06.17 (一)止。
2. 時間：08：00 - 16：00。
3. 報名資格：美容造型科專一至專五學生。
4. 報名方式：現場繳件至美容科辦公室(C103) 實習組/蕭予葶教師。
5. 聯絡方式：(03) 4117578 #620。

備註：欲報名者，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資料送件及繳費，逾期未完成資料送件及繳費動作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1. 第一階段成績審查通過後，即安排至機構面試及考核兩個月（預計 113.07.22 - 113.09.22）。
2. 考核完成後，由機構評估是否簽訂人才培育計畫。

參、繳交資料及費用

1. 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2. 個人自傳（如附表二）。
3. 相關文件（身分證正反面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如附表三）。
4. 申請歷年成績單費用30元（由科辦統一申請）。

肆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

1. 本科預計於113.07.15 (一)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科網、各班群組及電話通知。
2. 錄取者需配合機構報到時間至店家報到且進行兩個月考核（會在113-1開學前完成考核），無故未到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且未來不得再申請人才培育計畫。
3. 通過考核者，開學後需邀請監護人至學校進行人才培育簽約。

伍、錄取者相關權利與義務

1. 學生於此學制畢業後，應依據公司規定之到職日至公司履約，畢業後之履約服務年限原則與接受補助年限相同，聘僱期間不得扣除已發給學生之補助金額，且工作與薪資待遇、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。此外，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。
2. 學生因死亡、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報教育部核定者及書面通報公司，學生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或免履行就業義務。
3.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生應終止受領補助，並於自發生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無息償還已受領公司提供之補助：
 - (1) 轉學、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。
 - (2) 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 - (3) 學業成績未達公司標準者，第一次未達標者，暫停一學期補助；累積滿兩次未達標者，則終止人才培育計畫，以保障公司可用之人力，且學生畢業後亦須至公司完成受補助年限或償還已受領之補助。
 - (4) 畢業後未至公司就業。
 - (5) 學生畢業後至公司連續就業未滿受領補助年限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；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但公司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學生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。
 - (6) 經核定接受補助之學生，學校需安排至公司進行實習及寒、暑假工讀。實習及工讀期間，公司應提供學生薪資（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）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及美容造型科科務會議決議辦理之。

112學年度 美容造型科/人才培育計畫 個人自傳

(請用電腦打字，並以A4書面直式橫書600字以上)

一、家庭狀況

二、求學經歷

三、自我優缺點分析

四、未來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

112學年度 美容造型科/人才培育計畫 相關文件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
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請訂於背面）	